

#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負重接力 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05 年 9 月 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50026529 號函核定

## 壹、協辦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
理事長：蔡辰威

秘書長：王景成

電話：02-27782240

傳真：02-27782431

會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02 室

## 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新竹縣體育場（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 號）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限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

（一）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。

（二）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4 人（出賽男 6 人，女 6 人；候補男 1 人，女 1 人）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（二）比賽距離：1200 公尺（選手每人跑 100 公尺）。

（三）背負重量：男生為 20 公斤、女生為 12 公斤沙包，背負姿勢不拘。

（四）進行方式：第 1 棒至第 6 棒為女選手，第 7 棒至第 12 棒為男選手依序接力完成；第 6 棒女生須將 12 公斤沙包置於標示地點後，第 7 棒男生始得提(舉)起 20 公斤沙包並起跑。

（五）參賽選手不得赤足，應穿著統一服裝及運動鞋（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），違反規定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八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